

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詳題	刪去“規管代母安排；”。
2	(a) 在第(1)款中— (i) 在“付款”的定義中，刪去(c)段； (ii) 刪去“代母安排”及“代母”的定義。 (b) 刪去第(4)款。
4(1)	(a) 在(a)段中，刪去第(ii)及(iii)節而代以— “ (ii) 有關活動的資料， ”。 (b) 刪去(c)(iii)段。 (c) 在(d)及(e)(ii)段中，刪去“及代母安排”。
12	刪去該條。
14(1)(a)	刪去“、胚胎研究或代母安排”而代以“或胚胎研究”。
15 及 16	刪去該兩條。
17	刪去“12、13、14 或 15”而代以“13 或 14”。

36(1)

刪去“12、13(1)、(2)、(3)或(5)、14(1)或(2)或15(1)或(2)”
而代以“13(1)、(2)、(3)或(5)或14(1)或(2)”。